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财政局的神木市通用机场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通用机场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砖济公共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